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、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租赁位于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路1111号的商业房产开设超市大卖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-010 号“公司关于租赁位于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路 1111 号的商业房产开设超市大卖场的公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2 日